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柴财预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全省第二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 示范乡奖补资金的通知

新塘乡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第二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示范乡（镇、街道）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奖补资金50万元。

此项资金纳入2022年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功能科目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0301 行政运行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列入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请专项用于推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合理合规使用此项资金。

